

將應許刻在兒女生命裡

** 開始的話

** 讀經：創17：1-14

1、在兒女教育上，最決定性的因素

⇒ 父神在養育聖徒時的重點，應當成為父母養育兒女時的重點

1) 父神在養育聖徒時最看重的

- ① 身份：聖經每一本書，在第一卷裏，首先必強調「你們是蒙召蒙揀選的聖民」
- ② 應許：然後，神告訴聖徒「創造、呼召他們的理由」、「如何與他們同在、引導他們」，如何「使他們得勝」，「如何成全神要成全的事」，也與聖徒立約
- ③ 全人蒙恩：然後，神賜福給「回復身份、應許」的聖徒，使他們在個人生命、家庭、人際、事業、凡事上都蒙恩而榮神、益人、建國

2) 今日兒女教育的重點、程序也應該如此

① 給兒女回復「他們永遠的身份」

- 人生來就帶來「人子、世人、罪人、將要死且要受審判、不知未來的」等的身份
 - 「與生俱來的身份」改換為「神兒女、基督身體、聖靈的殿、天國的子民、先知/祭司/君王」，是兒女一切教育的出發點，也是最重要的關鍵
 - 「身份改換」帶來「所屬、關係、基業、律、命運」的改換，並帶來「對一切條件、關係、事情的判斷」的改換
- 蒙恩兒女不該為成功而活，乃要享受「永遠成功的身份」，而在凡事上要得著成功
- ↔ 帶著失敗的身份來生活的人，無論如何成功，還是在失敗之中

② 要將應許刻在兒女生命裏

- 人得了「重生的身份」之後，還要得著應許；這樣才能他的生命生活完全全地「活過來」
 - 深信神所賜永遠的應許來與神立約，將應許成為「定見」後，人才能得著「人生的終極目標」，也才能享受「神同在、引導的證據」、「凡事上能得勝且得見證」、「期待永遠榮耀的未來」
- ↔ 不懂應許的聖徒，凡事上愚昧、糊塗，無法明白神的美意，越熱心奔

跑越走迷路

試試看：有否應許眼光，會對「目前個人、家庭情況的判斷」帶來如何的不同？

③ 使兒女得著永遠的身份和應許後，還要進行兒女的「全人教育」

- <路2：52>耶穌的智慧和善良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
 - <詩78：72>祂按心中的純正，牧養他們，用手中的巧妙，引導他們
 - 神養育「約瑟、摩西、但以理、保羅」，是在「靈命造就、身體健壯、知識涵養、生活良習、人際和睦」等各方面的「全人教育」
- 並不是指：人人都要成為領袖，乃是指「按神所賜的恩慈，身心靈生活都蒙神重用」

2、如何幫助兒女回復身份、應許、全人？

⇒ 不要以「今日兒女的條件」來判斷兒女，乃要以「父母蒙恩的條件」來判斷兒女

= 神叫亞伯蘭先改換名字為「亞伯拉罕」，然後叫他將應許刻在「兒女、後裔身上」

1) 如何給兒女回復他們永遠的身份？

- ① 使兒女明白：得神兒女的身份，並非人能選擇，乃是神揀選而生
 - ② 幫助兒女尋找「蒙恩的證據」，並且繼續不單地提醒他們
- 證據一：父母蒙神恩典，與兒女的蒙恩有關係
 - 證據二：神叫父母為兒女禱告
 - 證據三：神叫父母向兒女傳「耶穌基督的福音」
 - 證據四：兒女明白而信
 - 證據五：兒女的生命與世人不同

③ 教導兒女何謂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」=用「十字架福音」來建造兒女的生命

2) 如何將應許刻在兒女生命裏？

① 傳授給兒女神所賜永遠的應許

- 蒙召的理由(四大福音化)/ 生活的方法(察驗而跟從)/ 如何同在、引導、得勝
- 父母向兒女作見證：自己如何與神立約，神如何帶領和成就，神將來又要成就什麼

② 用應許建立兒女的生命、生命目標、生活原理

→ 按神的話和基督福音，建立兒女的世界觀、歷史觀、價值觀、

續夾頁

接前頁

人生觀

→ 按兒女的成長背景、條件、興趣、恩賜，幫助兒女發現神在他們身上的計劃

→ 教導兒女如何按著神所賜的身份、應許與神交通

→ 教導兒女如何以禱告、祭壇、肢體、事奉為中心與神同行

③與兒女一同確認：神的應許如何成全在每天的生活裏

* 神叫以色列晝夜思想<書1:1-9>，並且在隨時隨地與兒女一同談論<申6:1-9>

→ 每天，與兒女一同察驗「神同在、引導、成就」的證據，彼此見證主，一同跟從主

3)如何進行兒女的全人教育？

①焦點不在於「討人喜悅」，乃在於「討神喜悅」；不在於「最後的結果」，乃在於「誠實的過程」；不在於「一人的成功」，乃在於「整體的成功」

- 兒女教育的目的，千萬不可以放在「成功」，乃要放在：如何使他們享受發展「已成功生命」

在美國亞洲移民家庭，對兒女們過分的期待和兒女們心裏的創傷··(最近VT大學開槍殺人案)

父母自私的生命和眼光，使兒女成為自私的人，讓兒女一生失去許多「貴人」

②心靈、身體、知識、生活、人際，全面平衡的成長；特別要注重「凡事上回復以馬內利」

- 大部分兒女矛盾於「信仰生活和個人生活的分離」，蒙恩的父母能打破兒女的誤解，使他們能掌握凡事上享受神以馬內利的恩典 # 在神的恩典裏，玩的更有滋味和意義

③教育(Education)，是將「神所安排兒女生命裏的潛力」激發出來，使它發展的作為；不可以按父母的慾望強迫兒女的前途，乃要按兒女的能力、恩賜、興趣，尋找神的美意

3、要等候神的時間表

⇒ 不可忘記：養育兒女的，原來不是我，乃是神自己=神透過我的生命，養育祂的兒女

1)每一個兒女的條件和時間表，都不一樣

- 認識福音的年齡不同/ 性格不同/ 成長過程裏的經歷不同/ 家庭環境不同/ 恩賜不同

- 其實，都是在神所安排或許可之下得來的

2)無論兒女的條件是如何，若是父母今日的生命蒙恩了，則神在那兒女的生命裏，必有美好的計劃

* 思想：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救恩的背後，有何等莫大的慈愛和恩典？
→ 那蒙恩的人在人間最疼愛的就是自己的兒女(這父情、母情也是神所賜的)

→ 那人一生的禱告，神怎能不垂聽？

* 很多父母因問題兒女哀慟，成為八福人，來到神的面前蒙恩 → 那兒女絕不是「問題兒女」，乃是「特別兒女」，那兒女所經歷過的問題，將來成為許多家長和問題兒女的祝福··<可9:14-29>

3)焦點繼續放在父母生命的蒙恩，父母繼續以祭壇、肢體、事奉為中心生活

- 當兒女的問題來臨時，不要被兒女問題困難而不親近神、肢體、事奉，更要加倍依靠神、肢體、事奉而將兒女交托主，並且得充滿能力來影響問題中的兒女，會看見黑暗勢力的攻擊很快挪開(其實，魔鬼撒但攻擊的目標，原來就是父母；因為父母失去屬靈能力，全家庭被牠掌管)

4)按「神的話(美意)、基督福音、聖靈的感動」教導勸勉兒女

- 父母不可以因怕失去「與兒女之間的和平」不講神的公義；父母回復權柄權威，按神的美意懇勸教導兒女是神聖的職份；但是教導不可以「惹兒女的氣」<申6:4>

- 父母若按神的美意而作之後交托神，神必負責到底

5)繼續為兒女代禱，察驗神在兒女身上的作為和時間表，也尋找「如何幫助兒女」而扶持

- 我的兒女，原不是我的兒女乃是神的兒女/ 神比我無限倍大地愛我兒女

- 不是父母有能力改造兒女的未來的，乃是神所用的器皿、神話語的管道、神計劃的實行者而已；父母應該盡心盡力地察驗神每天在兒女身上的慈愛和帶領，提醒兒女明白而跟從神··

** 結束的話